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富乐德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2 号）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6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7,40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4,842,172.5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2,565,827.5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742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陶瓷熔射及研发中心项目	12,000.00	12,000.00
2	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	15,615.74	15,615.74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	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5,781.43	5,781.43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1,397.17**	**41,397.17**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如下：

1、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费用，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2、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代扣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实际账户操作中存在困难。

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编制明细汇总表，提交财务负责人审批。

2、公司财务部门在付款流程审批通过后，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六个月内，将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出资金，置换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置换募集资金的台账，逐笔记录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

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交易内容。

4、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以来以往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薪酬相关费用的方式予以确认。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

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仅确认议案审议日前尚在自有资金付款后 6 个月窗口期内的垫付支出，后续垫付均将在自有资金支付后 6 个月内完成置换，置换总额不超过对应募投项目可列支额度。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保证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宇翔　　**刘丽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